

#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0〕515号

当事 人：天津市和平区广富凉菜经营部（李广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5PU560T；

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宜昌道菜市场 10 号；

经 营 者：李广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宜昌道菜市场 10 号（天津市和平区广富凉菜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从业人员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口罩。当事人之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按照《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戴清洁的工作帽、口罩。当事人从业人员当场戴好清洁的工作帽、口罩。遂于当日报请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对其从业人员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口罩的违法事实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0年12月3日，制作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事实；
- 2、2020年12月3日，案发地拍摄照片4张（共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现场及改正后已穿戴清洁的工作帽、口罩的现场；
- 3、2020年12月6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复印件各1份（共2页），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 4、2020年12月6日，提取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行为及改正后已穿戴清洁的工作帽、口罩的事实情节；
- 5、2020年12月6日，当事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违法行为及改正后已穿戴清洁的工作帽、口罩具体情况；
- 6、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0年12月8日向当事人下达《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二）项 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销售直接入口

食品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规定，构成了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行为。

本局依据《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对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口罩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